

遇各種詐騙花招及手法，應如何處理？

一、詐騙事件源起

俗話「人兩腳，錢四腳。」詼諧的表達「錢難賺」的感嘆，以往大眾多是賭賭個人運氣，買張彩券、對對發票滿足一夕致富的發財大夢乾癮；隨著科技發達、民智開通，各種令人嘆為觀止的發財手段或致富捷徑層出不窮—而且往往不甚合法，建立在詐騙手段之上！以致各民間公司行號、政府機關團體都要頻頻「放消息」提醒民眾切勿受騙上當，這些花招百出的詐騙手法，只怕連往昔「金光黨」的老祖宗看到了，都要搖頭大嘆「長江後浪推前浪，時不我與」。

時機歹歹，開源困難之餘，強化節流之道，就成了讓荷包不致大失血的重要關鍵；認識詐騙手法，謹慎查證、不貪小利，就是讓你我的荷包永保安康的最好方式啦！

二、詐騙手法及案例介紹：

1、於報章媒體刊登廣告以月租價格收購「人頭帳戶」：

有看過報章媒體刊登的「高價收購金融帳簿（郵局及銀行）」小廣告吧：「需要錢用嗎？只要出借你平日不會用的金融機構帳戶，即可輕鬆每月多得 3-5 千元零用金喔。」

你知道那個「用不到的帳戶」有什麼用處嗎？據瞭解，曾有詐騙集團分成北、中、南各地收取人頭帳戶，並分批散發各下游之詐欺、竊車、及洗錢犯罪集團等客戶使用。初估該集團流入市面之人頭帳戶有 3 萬多本，以 1 本轉手獲利 5 千元計獲利有近 2 億元！而收購之帳戶要求需附具提款卡存提、語音密碼等多項功能，使用期間如無問題，則繼續跟客戶租用，如人頭帳戶發生問題，則不再與客戶聯絡...你這個人頭帳戶後續的法律責任問題喔？就只好自己解決、自吞苦果。

此外，另有收購或代辦搭配門號之 1 元手機，詐騙集團以每辦 1 支手機付款給人頭戶 2 至 3 千元方式。因此民眾勿因貪小便宜而成為歹徒犯罪利用之工具。

2、寄發假造之「股利發放通知書」詐騙手續費

日前曾有詐騙集團以「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」名義，寄發「股利發放通知書」，聯單內有該公司名義之「現金股利領取單」，詳列收件人 91 至 93 年「歷年未領股利」金額，當收件人依文件上所留電話查詢時，詐騙集團即要求收件人先繳交手續費 3 千元，並要求至自動櫃員機以 ATM 匯款。

3、「假求職真詐財」方式

時機歹歹，頭路難找，待業人士急於求職的心情，也常常為詐騙集團所利用。

近來就曾發生民眾依報紙求職廣告上刊載的「○○公司應徵押解人員」廣告所附聯絡電話應徵，對方要求應徵者留下電話，一週後由一位自稱「主任」者通知他前往台北火車站見面，隨後由另一吳姓男子出面，以押解貨物為高級珠寶為由，要求應徵民眾繳交保證金 3 萬元，該應徵民眾因身上未帶現金，吳姓男子遂要求他典當汽車以繳交保證金，此事經應徵民眾之妻察覺有異，遂報警由警方在車站與歹徒交涉對談。

令人驚詫的是，該被查獲之嫌犯供稱，他原本也是被相同手法詐騙，而詐騙集團更以要歸還被騙之錢為由，要他加入該集團，專門接待新進人員，並獲得詐騙金的一成當酬庸，該嫌犯與詐騙集團僅以電話聯絡。

三、預防手法

- 1、有關人頭帳戶冒用的預防方式，應提高警覺，妥善保管個人資料及金融帳簿，避免外流。
- 2、接獲不明公司寄發之「股利發放通知書」時，應先回想是否曾經購買過該公司股票；若未曾購買股票，應警覺係詐騙手法，可立即向 165 專線舉報相關資料；若確曾購買該公司股票，可向該公司電話求證以判定「先繳手續費」之真假，雖是多一道手續，卻也多一層保護。
- 3、建立正確的求職認知，報紙或雜誌上之徵才廣告，若連續刊登數周以至數月，且待遇優渥、工作輕鬆、免經驗，應特別小心，了解工作內容，例如應徵前先了解該公司的基本資料，包括營利事業登記證、經營項目（可至經濟部商業司網站「公司登記資料查詢作業系統」查詢）；應徵過程中不預付所謂「保證金」、「治裝費」、「材料費」，也勿簽任何契約及交付金錢購買產品，即便須繳交任何費用，均請留下書面憑證，以利日後追討；此外，勿留下個人身分證資料，以免遭詐騙集團利用成為人頭帳戶。在簽名、用印前，都先弄清楚簽名蓋章的文件為何，若因申請勞保所須繳交證件，請於證件影本上註明用途，或親自前往相關單位辦理。

高調不必多唱，行事低調為宜。如何遠離詐騙事件呢？最重要的就是小心行事、多多查證，有疑問、要報案，記得刑事警察局「165 反詐騙」專線哦。